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年加工 2000 套钢结构框架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铁岭通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7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套钢结构框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211298-04-05-137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立安	联系方式	18240184175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区）专用车产业基地孵化平台项目 1# 厂房			
地理坐标	（123 度 40 分 50.971 秒， 42 度 8 分 31.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_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中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发改备〔2025〕3 号	
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未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				

	<p>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p> <p>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铁市环函[2017]10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符性分析</p> <p>① 规划范围</p> <p>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3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懿路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规划范围100.1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62.87km²，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p>② 产业发展定位</p> <p>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p> <p>③ 空间结构规划</p> <p>“一主”：沈铁新城；（2）“两副”：懿路组团，腰堡组团；（3）“七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懿路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p> <p>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一致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七园”中的专用车生产基地，为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属于园区配套产业及允许进入产业，不违反园区负面清单；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p>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铁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编制了《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铁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铁市环函[2017]101 号。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①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产业规划的要求，控制入区项目；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按照区域环境总量指标，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p> <p>②废气综合利用：按照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工业集聚区要引导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努力开展废气资源的回收利用。</p> <p>③入区企业应大力推行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实行清洁生产；加强绿化建设，制定各类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p>	<p>本项目漆料调配、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砂工序在喷砂间内进行，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2	<p>水环境保护措施：</p> <p>①进一步推进区域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行产业限制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铁南工业区建成后外排水对万泉河、西小河水质水量会形成较大冲击，应通过着重加强对周边企业的管理。</p> <p>②控制铁南工业区水污染排放，提高废水处理深度。规划区必须要求对各入驻工业企业必须实施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控制原则，在总量控制目标范围内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经济技术可行条件下，还应进一步提高污废水处理深度。污水处理厂中水尽可能回用，作为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厕所冲洗水、工业用冷却水等。限制高耗水、高排水的行业准入规模；鼓励低耗水、低排水的产业进入本区。③充分考虑雨污分流及防洪构筑物的布局，以避免雨污混流，增加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④加强源头治理，各工业企业应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量。每个进入工业区的项目中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能最大发挥效能，</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经 08 号排水渠排入西小河。</p>	符合

	<p>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污水处理设施中应考虑事故排放的可能，合理设置事故池。⑤规划区内各工业企业所有产污环节地段需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选择合理的建筑废物及建材的堆放场地，避免雨水冲刷、淋溶产生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⑥定期对规划区内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进行检修，谨防池子破损、管道破损、管网渗漏泄漏等事件发生。同时对原料和成品堆放场地实行防渗，修建仓库等堆放，避免风吹雨淋。严禁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企业严禁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⑦不同产业实行不同特征污染物控制，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需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⑧在规划区污染物削减基础上实现区域削减，把各工业区的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统一规划中，在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⑨提倡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规划区生活用水量在相关要求下提倡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新区绿化、道路、广场用水不得使用新鲜水，规划区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可回用于绿化、道路和广场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规划区可考虑将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厕所冲洗水，提高中水回用率。⑩建立污水排放系统和回用系统，加强新区内工业企业排放水管理。规划区产生的污水由规划区污水管道汇集到污水处理厂。对污染相对严重的工业，独立（分散）的厂区需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规划的管沟内。工业废水原则上由各厂自行处理，达到我国现行排放标准，凡与污水性质相似的工业废水以及不增加本区污水处理复杂性的零星工厂允许排入园区污水管道，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凡含有害、有毒生物、难解物质的工业废水不允许直接排入区内污水管道；排出这些废水的工业企业采用新工艺回收利用、局部处理等措施，将废水的排放量和降低废水中的污染物质的浓度，达到排放标准。</p>		
3	<p>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在企业、公建设施建设前期环评阶段就应对固定噪声源的位置布局、控制措施提出要求，并在建设中落实“三同时”的要求，确保其达标排放。</p> <p>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商业集中地区及居民区的商业设施的噪声管理，实行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p>	<p>本项目设施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无噪声污染较严重的设施设备。厂界噪声可达厂界排放标准。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p>	符合
4	<p>固体废物节能减排对策</p> <p>统筹协调规划区及各企业产生的固废堆存和工业固废的开发与综合利用。按循环经济理念，优化新区内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p>	符合

	<p>产业结构，尽可能实现企业内部的循环和企业之间的循环，逐步使上游生产的废物成为下游产品的原料。在厂区、生活区等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和特定集装箱，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后及时交环卫部门运往铁岭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p> <p>危险废物首先要尽可能回收利用，减少排放，并放置于特定容器内，密封保存；建立专用贮存槽或仓库存放，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禁止将其与非有害固体废物混杂堆放。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存，并由专业人员和专用交通工具进行运输。</p>	<p>废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清洗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砂、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5	<p>生态保护对策</p> <p>①对现有林木的保护：尽量保留现有林木植被及树种，以减少对土壤的破坏增加土壤侵蚀。施工建设单位应该对建设区内高大树木作为绿化林木予以保护，实在不能保护的需进行移栽，涉及到树木迁砍应向园林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加以经济补偿。②对土壤的保护：土壤资源十分宝贵，建设期需要进行表层土壤的保护，区内以耕作土为主，其表层土壤土质肥沃，不宜作为弃土处置。施工期应尽可能通过袋装集中堆存等方式保护开挖产生的表层熟化土壤。待施工结束后，将其作为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③水土保持措施：对引进项目的建设施工期，需要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对不同的施工环境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尤其坡地施工，应防止因边坡失稳产生的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对于不能被利用的山地草坡进行种树绿化，以保持水土。④在工业区内推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建立宣传、交流、教育中心，确保各层次的人员建立生态意识，共同维护生态环境。⑤为确保规划区有良好的环境质量，对规划区的产业需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控制。⑥按照规划思路 and 模式，将生态农业用地分布于工业区的附近。生态控制绿地应严格控制开发、严禁环境污染以发挥该区调节生态和保护自然景观的作用。</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仅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对林木及植被的破坏。</p> <p>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重点区域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p>	符合
6	<p>产业准入原则</p> <p>①加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新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应，鼓励在生产园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异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⑥</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虽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入行业，属于园区配套产业及允许进入产业，不违反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p>	符合

	<p>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⑦废水经预处理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⑧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p>	<p>行业，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高能耗项目。</p>	
7	<p>(1) 给水工程：配水厂包括农产品加工园水厂、专用车基地配水厂、高新区配水厂、懿路水厂。市政给水管网采用单水源统一供水系统，其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形式：沿主要道路布置环状连通管道，其他道路以枝状向各用地内延伸，向周边供水。(2) 排水工程：本园区内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污水处理厂共设 2 座，包括铁南污水处理厂及岭南污水处理厂。(3) 电力工程：本园区电源以清河电厂为主，以生物质发电厂为辅的供电系统。(4) 燃气工程：共设 2 座燃气储配站。(5) 供热工程：热源厂共有 5 座，包括高新区热源厂、腰堡热源厂、懿路热源厂、专用车热源厂及长青生物质热电厂。(6) 环境卫生：园区内共设垃圾转运站 4 处，分别位于沈铁新城（原新台子镇区）、台湾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区。</p>	<p>本项目给水采用园区市政管网供水；排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燃气工程。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清洗废液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由具备资质企业处置。</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表 1-3 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p>	<p>本项目漆料调配、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砂工</p>	符合

	<p>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p> <p>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p> <p>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p> <p>(一)报告书总体评价</p> <p>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二)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p> <p>1.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p> <p>2.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p> <p>3.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p> <p>4.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p> <p>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需尽快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p> <p>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义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序在喷砂间内进行，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经08号排水渠排入西小河。</p> <p>本项目设施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无噪声污染较严重的设施设备。厂界噪声可达厂界排放标准。厂界周围200m范围内无居民，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砂、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仅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对林木及植被的破坏。</p> <p>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重点区域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p>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p>	

于“C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铁开发改备〔2025〕3号”文件（详见附件2）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1）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专用车产业基地孵化平台项目 1#厂房。项目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和污染治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建立“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专用车产业基地孵化平台项目 1#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符合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质量不超标，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符合“三挂钩”机制。

(2)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专用车产业基地孵化平台项目1#厂房，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得知（查询结果见附件7），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21122120001，位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对照《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本项目与此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2) 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3) 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4) 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5)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6) 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7)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8)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属于装备制造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p>毒有害物质的项目。(9) 严禁高能耗、高排放产业。</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3) SO₂ 和 NO₂ 排放量该控制在 84760t/a 和 41529t/a 以内; (4) 排入万泉河的 COD 控制在 1326.4t/a 以内, 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 126.93t/a 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 禁止 COD 排入西小河;</p> <p>(5) 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 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 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6) 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 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 (7) 废气处理率达 85% 以上, 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 95%; (8) 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单位及服务业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 后, 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9) 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p> <p>(10) 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 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 (2) 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 (3) 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 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 不可过于集中, 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 (4) 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5) 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2013 年修订) 中规定; (6)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p>	<p>本项目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位于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内, 距离周围居民、学校、医院较远。</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废固化剂桶、空压机含油废水、清洗废液及生活垃圾、废钢砂、布袋收尘。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钢砂、布袋收尘外售</p>	符合

		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清洗废液等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由具备资质企业处置。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地 3931.33 公顷，占比 62.53%。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

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铁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入，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3、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p> <p>4、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p> <p>5、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以外；</p>	<p>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特异污染因子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不属于水泥、</p>	符合

	6、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	石灰制造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3、SO₂ 和 NO₂ 排放量控制在 84760t/a 和 41529t/a 以内；</p> <p>4、锅炉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p> <p>5、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6、废气处理率达 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 95%；</p> <p>7、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p> <p>8、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p> <p>9、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p> <p>10、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完善铁南开发区雨污管网工程，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达标排放；</p> <p>11、完成铁岭县岭南污水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p>	<p>项目运营期 VOCs、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及漆雾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喷砂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无需供热，不使用锅炉。厂区不设食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污染风险防控	<p>1、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p> <p>2、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p> <p>3、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p>	符合
资源	1、工业用地 3931.33 公顷，占比 62.53%。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符合

利用效率		工业用地。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p> <p>与《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重点任务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p> <p>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p> <p>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增量关，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2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p> <p>(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实施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p> <p>(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疏港通道，实施“四大行动”，强化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推进运输结构</p>	<p>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p>	符合

		<p>调整和车船清洁化。</p> <p>实施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实施交通运输轨道化行动。实施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p> <p>(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p>		
3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p>(1)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p> <p>实施工业园区整治行动。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 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并及时整治。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p> <p>(2)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p> <p>(3)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入铁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 再经 08 号排水渠排入西小河, 最后汇入辽河 IV 类水域。</p>	符合
4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p>(1)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p> <p>(2) 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p>	<p>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及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钢砂、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p>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p> <p>表1-9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p>第五章 深入推进综合治理 建设生态宜居铁岭</p> <p>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p> <p>(一) 实施“三水”统筹管理</p> <p>健全“三水”统筹治理体系。一是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业,逐年对各县(市、区)水环境承载力进行评价,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二是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辽河及其重要支流凡河、清河等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三是积极融入铁岭--沈阳--鞍山--盘锦(辽河)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联动机制,统筹开展河流上下游联动整治和超标补偿,逐步构筑辽河干支流生态廊道。四是编制实施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保护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等为重点,对辽河及其重要支流柴河、清河、凡河、亮子河、寇河、招苏台河等实施差异化治理,在重污染河段进行截源控污(包括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建设人工湿地或生态缓冲带助力水质提升。</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小河,最终汇入辽河Ⅳ类水域。</p>	符合
2	<p>强化工业园区污染防治。一是推动制药、化工、印染等中小型企业搬迁入园,加强铁岭(开原)八宝造纸产业园、铁岭市清河工业园区、西丰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调兵山铁南工业园区、昌图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生态建设和节能减排。二是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皮革加工等企业,要求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三是推进园区雨污分流,加快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改造进度,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辽河流域优先完成工业园区污水排查整治,带动其他流域工业园区污水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生产过程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料,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p>	符合
3	<p>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一是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VOCs总量替代。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2022年底前,完成VOCs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编制。2022年底前,完成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涉VOCs企业制定“一厂一策一档”编制,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放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生产过程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料,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p>	符合

		的“一厂一策一档”组织专家严格把关。三是全面推进深度治理，督促涉 VOCs 企业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 VOCs 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处理规模达到 50000m ³ /h(含)以上的末端处理装置应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到 2025 年，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 50%以上。	放。	
4		着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 号)有关要求，制定并实施“十四五”铁岭市推进清洁取暖滚动计划，继续实施城区集中供热，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结合村镇连片整治，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多方式推动实施清洁取暖，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鼓励发展天然气供暖，积极推进电供暖，科学推进生物质能供暖，加快清洁供暖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加快论证并推动昌图县建成区高效一体化供热体系建设，利用铁岭电厂、生物质发电等集中供热项目替代燃煤热源。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用电取暖。	符合
5		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管治。大力推广辖区饮食服务业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或应用电磁厨具等电能替代产品，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符合规划要求，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提升餐饮服务环保水平。加强源头管控，开展辖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源排查。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对露天烧烤和产生油烟的露天餐饮加工污染源控制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清查联合行动。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符合
6		<p>第三节 强化源头管控 严防土壤与地下水污染</p> <p>(二) 系统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p> <p>严防工业企业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和空间布局。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根据区域特征、行业类型、企业规模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步实施排查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涉重金属企业的排查工作，摸清企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情况并登记造册，明确工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防控行业分布状况以及具有潜在环境危害风险的重点防控企业</p>	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各建筑物地面均硬化处理，并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关键部位采用防渗处理。营运期正常生产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数据和分布状况。结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确定并公布本街道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7	<p>第四节 加强综合利用 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水平</p> <p>（三）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与安全监管</p> <p>强化全过程管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加大涉危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工作，设置应急防护措施，完善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和企业中，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实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完成铁岭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9.375吨/日），实施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p>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8	<p>第五节 加强噪声治理 营造安静舒适环境</p> <p>（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p> <p>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厂房建设采取门窗隔声、阻尼、吸声、隔振技术，加强企业区界的立体绿化，修筑隔声墙、隔声室、隔声机罩等措施，厂区内高噪声车间或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工厂边界，减少噪声外泄。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需确保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p>	本项目设施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无噪声污染较严重的设施设备。厂界噪声可达厂界排放标准。厂界周围200m范围内无居民，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p> <p>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p> <p>表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涂装、印刷、粘土、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间全密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喷漆间全密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方式技术政策》要求。</p> <p>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 (2019-2025)》铁岭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重点任务符合性</p> <p>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 (2019-2025)》铁岭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p>表 1-11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 (2019-2025)》相符性分析</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不能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喷漆间全密闭,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措施。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	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	项目应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减排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可依据当地产业结构特色,因地制宜推进木材加工、钢铁行业、电子行业等 VOCs 治理工作。涉 VOCs 企业要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	/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全面推进汽车、木质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及其他制造行业涂装工序的 VOCs 排放控制,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相关内容。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	企业使用的涉 VOCs 原料中油性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密闭桶装储存,只有在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气	符合

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体，储存、转运、输送等过程中无 VOCs 挥发。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企业在负压密闭喷漆间内进行生产，同时产污节点采用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喷漆间全密闭，喷漆间废气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废气在负压密闭喷漆间捕集（捕集效率为 90%）。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治理设施要先于生产设备启动，晚于生产设备关闭，以保证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内容。</p> <p>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p> <p>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p>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喷漆间全密闭，喷漆间废气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再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不能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针对当地特色产业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散乱污”。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专用车生产基地孵化平台 1#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选址合理可行。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专用车生产基地孵化平台 1#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选	符合

<p>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址合理可行。项目喷漆间密闭，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超标的城市，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等 VOCs 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PM_{2.5} 污染严重的城市，冬季重点对生产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p>符合</p>
<p>二、深入推进工业 VOCs 减排</p>		
<p>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p>	<p>符合</p>
<p>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橡胶制品企业和炼焦工序企业应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有关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大力发展清洁、高效的绿色环保产品；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涂料、油墨、染料制造行业推广使用密闭化生产装备。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推广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采用先进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和进出料方式，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符合</p>
<p>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及其他制造行业涂装工序的 VOCs 排放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p>	<p>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 VOCs 全过程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内容。</p> <p>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 1-15。</p>			
<p>表 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标准具体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仓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仓库应为封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本项目原料中涉 VOCs 的为油性漆、油漆稀释剂、油漆固化剂，为液体。</p>	<p>符合</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采用非密闭管道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原料中涉 VOCs 的为油性漆、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均为液体，原料储存在密闭容器中；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 VOCs 来自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上述工序在负压密闭喷漆间内进行。</p>	<p>符合</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 VOCs 来自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苯系物），项目喷漆间、密闭，喷漆间废气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p>	<p>符合</p>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按标准要求配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容。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分析本项目与政策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用油漆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分析本项目与政策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7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三）城市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	本项目生产车间	符合

<p>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p>	<p>无需供暖，办公楼采用电取暖属于清洁取暖。</p>										
<p>（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p>	<p>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分析本项目与政策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p>											
<p>表 1-18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通知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406 975 1451">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75 1406 1241 145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1 1406 1391 145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451 975 1816"> <p>推动产业机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p> </td> <td data-bbox="975 1451 1241 1816">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td> <td data-bbox="1241 1451 1391 1816">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816 975 1998">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5%，非化</p> </td> <td data-bbox="975 1816 1241 1998">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烘干采用电能。</p> </td> <td data-bbox="1241 1816 1391 1998">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动产业机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符合</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5%，非化</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烘干采用电能。</p>	<p>符合</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动产业机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符合</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5%，非化</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烘干采用电能。</p>	<p>符合</p>									

<p>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7%左右, 占比年均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 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发展长输供热项目, 推进核能供暖项目, 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 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本项目车间无需供热, 冬季办公楼采用电取暖。</p>	<p>符合</p>
<p>实施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售为重点行业, 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 对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深度治理, 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售行业,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转移、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将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纳入综合整治清单。</p>	<p>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 密封储存与漆料贮存间内, 无组织 VOCs 废气主要为喷漆间内少量废气未被收集排放。经预测挥发的 VOCs 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基地孵化平台 1# 厂房, 占地面积 6684m², 其中厂房面积 5592m²、办公楼面积 1092m²。租赁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土地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3), 该地块现状为空置厂房。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及附图 7), 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p> <p>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 西侧为闲置厂房, 北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 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铁岭通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基地孵化平台 1#厂房，铁岭通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30 万元，租赁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年加工 2000 套钢结构框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铁岭通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年加工 2000 套钢结构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 6684m²。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一个密闭负压喷漆房，购置安装起重机、离心通风机及喷枪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2000 套钢结构框架。

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592m ² ，长宽高为 112.74*49.6*10m。内设喷漆房、喷砂间、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间、漆料贮存间、原料贮存区以及成品贮存区。	新建
	喷漆房	喷漆房 1 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75m ² ，长宽高为 15*5*6m，排风机 1 台。主要用于调漆及产品喷漆、烘干工序。最大生产能力为 10 套/天。	新建
	喷砂间	喷砂间 1 间，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110m ² ，长宽高为 22*5*6m，设置密闭独立喷砂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占地 2532m ² ，位于整个生产厂房的北侧区域，用于存放原材料。	新建
	成品贮存区	占地面积 2796m ² ，位于整个生产厂房的南侧区域，用于存放喷漆后的结构件并进行简单人工组装。	新建
	漆料贮存	占地面积 32m ² ，长宽高为 8*4*3m。位于生产厂房内东	新建

建设内容

	间	侧，用于贮存漆料、稀释剂及固化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1092m ² ，混凝土钢结构结合，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再经 08 号排水渠排入西小河。	依托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用电取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喷砂间产生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 1 座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点收集存放危险废物。长宽高为 8×4×3m，占地面积 32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紧邻喷漆房。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清洗废液分类收集，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长宽高为 5×3×3m，占地面积 15m ² 。废钢砂、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套钢结构框架，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套）	运输方式	产品用途	执行标准
钢结构框架	上导轨 2100mm×800mm×500mm，659.4kg	700	货车外运	送至机场和造船厂	喷漆涂层防腐与保护标准(Q/BTMY-J-12-2020)
	吊架 500mm×300mm×200mm，23.55kg	300			
	骨架 3500mm×1000mm×500mm，1374kg	700			
	顶梁 9100mm×1200mm×1300mm，11144kg	3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1	起重机	2.97t	4
2	喷枪	/	2
3	空压机	250L/min	2
4	离心通风机	5712-10556	1
5	轨道形式转运板车	/	1
6	烘干灯	/	1
7	磨料分离器	/	1
8	提升机	/	1
9	螺旋输送机	/	1
10	喷枪	/	1
11	风机	10000m ³ /h	2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2-5。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见附件 9。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kg)	最大贮存量 (t)	周转周期 (d)	备注
1	底漆	EPA178	2.1	20	0.2	24	漆料总量 8.7581t/a
2	底漆稀释剂	GTA220	0.525	20	0.06	24	
3	底漆固化剂	EPA177	0.525	2.5	0.05	24	
4	中间漆	CHA071	2.0287	20	0.2	24	
5	中间漆稀释剂	GTA007S	0.5072	20	0.06	24	
6	中间漆固化剂	CHA074	0.5072	2.5	0.05	24	
7	面漆	QGZ016	1.71	20	0.18	24	
8	面漆稀释剂	GTA733	0.4275	20	0.06	24	
9	面漆固化剂	QGA046	0.4275	2.5	0.05	24	
10	钢结构件		2000 套	/	/	/	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
11	活性炭及过滤棉		9.8338	/	/	30	定期更换
12	钢砂		10	/	/	/	/
13	机油		0.03	10	0.01	80	设备维修

14	清洗剂	0.01	0.005	0.005	120	喷枪清洗
----	-----	------	-------	-------	-----	------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水	232.2t/a	员工生活
2	电	227713kwh/a	/

各类油漆用量核算

项目共喷涂三遍油漆，分别为底漆、中漆、面漆。喷涂油漆与稀释剂、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调配，油漆：稀释剂：固化剂=4:1:1。根据生产需要，底漆、中漆、面漆各喷一次，单次喷涂厚度平均为 60u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喷涂效率取 80%。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涂料中固体分，%；

ε ——上漆率，%。

项目涂料量估算如下表所示。

表 2-6 各类油漆用量核算表

油漆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套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漆厚度 um	喷涂效率	调漆后油漆固含量%	调漆后密度 g/cm ³	油漆量(含稀释剂、固化剂)	
底漆	上导轨	6.26	4382	60	80	0.57	0.88	0.5074
	吊架	0.62	186	60	80			0.0215
	骨架	11.5	8050	60	80			0.9321
	顶梁	48.62	14586	60	80			1.6889
中漆	上导轨	6.26	4382	60	80	0.59	0.88	0.4902
	吊架	0.62	186	60	80			0.0208
	骨架	11.5	8050	60	80			0.9005
	顶梁	48.62	14586	60	80			1.6317
面漆	上导轨	6.26	4382	60	80	0.7	0.88	0.4132
	吊架	0.62	186	60	80			0.0175
	骨架	11.5	8050	60	80			0.759
	顶梁	48.62	14586	60	80			0.3753
合计							8.7581	

由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比例为 4:1:1，因此油漆总用量为 5.8387t/a，

稀释剂和固化剂均为 1.4597t/a。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量及成分见下表（说明书详见附件 8）：
表 2-7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用量及成分表

名称		序号	成分	比例%	理化性质
油漆	底漆 (2.1t)	1	锌粉	>75	灰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16℃，闪点 29℃。易燃，不溶于水
		2	环氧树脂	2.5-10	
		3	二甲苯	2.5-10	
		4	乙苯	1-2.5	
		5	正丁醇	1-2.5	
	中漆 (2.0287t)	1	白云石	25-62.5	灰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82℃，闪点 34℃。易燃，不溶于水
		2	Bisphenol A diglycidyl ether	10-25	
		3	二甲苯	2.5-10	
		4	乙苯	1-2.5	
	面漆(1.71t)	1	溶剂石脑油	10-25	白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16℃，闪点 35℃。易燃，不溶于水
		2	二甲苯	2.5-10	
		3	1-甲基-2-醋酸丙酯	2.5-10	
		4	乙苯	1-2.5	
		5	膨润土	1-2.5	
		6	不饱和三聚硬脂酸合成物	<1	
稀释剂	底漆稀释剂 (0.525t)	1	正丁醇	25-50	无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08℃，闪点 25℃。易燃，不溶于水
		2	二甲苯	25-50	
		3	溶剂石脑油	10-25	
	中漆稀释剂 (0.5072t)	1	正丁醇	25-50	无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08℃，闪点 25℃。易燃，不溶于水
		2	二甲苯	25-50	
		3	溶剂石脑油	10-25	
	面漆稀释剂 (0.4275t)	1	二甲苯	25-50	无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26.5℃，闪点 27℃。易燃，不溶于水
		2	乙酸丁酯	25-50	
		3	乙苯	10-25	
固化剂	底漆固化剂 (0.525t)	1	二甲苯	25-50	无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16℃，闪点 30℃。不易燃，不溶于水
		2	正丁醇	10-25	
		3	乙苯	2.5-10	
		4	三亚乙基四胺	<1	
	中漆固化剂 (0.5072t)	1	二甲苯	2.5-10	淡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16℃，闪点 31℃。不易燃，不溶于水
		2	正丁醇	2.5-10	
		3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2.5	
		4	乙二胺	<1	
	面漆固化剂 (0.4275t)	1	HDI 均聚物	>50	无色刺激性气味液体，初沸点 165℃，闪点 50℃。不易燃，不溶于水
		2	溶剂石脑油	25-50	
3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1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见表 2-8，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表 2-8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258	/
2	每天生产小时	h	8	1 班制（昼间）
3	劳动定员	人	15	/

7、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为 15 人，不设食堂、住宿等设施，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58 天。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75L，则生活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d}$ ，即 $290.255\text{m}^3/\text{a}$ 。

（2）排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 $232.2\text{m}^3/\text{a}$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基地孵化平台 1# 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592m^2 ，包括喷漆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

厂区大门布置于厂区北侧，厂区内分区明显，进厂处为办公室；生产车间内部从中间分开，北侧区域为原料贮存区、喷漆房、喷砂间、漆料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点。南侧区域为成品贮存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物料流向顺畅、短捷，厂区交通便利，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场地条件，总平面布置紧凑、完善。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具体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

9、油漆平衡分析

项目底漆、中漆、面漆均使用油性涂料，本项目共消耗漆料 $8.7581\text{t}/\text{a}$ 。漆料成分比例情况见表 2-9，漆料平衡图见图 2-1~图 2-9。

表 2-9 漆料成分比例及使用情况表

名称	使用量 (t)	固体分		其他有机挥发份		二甲苯		乙苯	
		百分比 (%)	重量 (t)						
底漆	2.1	75	1.575	12.5	0.2625	10	0.21	2.5	0.0441
中漆	2.0287	62.5	1.2679	25	0.5072	10	0.2029	2.5	0.0507
面漆	1.71	75	1.2825	12.5	0.2183	10	0.171	2.5	0.0428
底漆稀释剂	0.525	25	0.1313	50	0.2625	25	0.1313	0	0
中漆稀释剂	0.5072	25	0.1268	50	0.2536	25	0.1268	0	0
面漆稀释剂	0.4275	50	0.2138	0	0	25	0.1069	25	0.1069
底漆固化剂	0.525	15	0.0788	25	0.1313	50	0.2625	10	0.0525
中漆固化剂	0.5072	77.5	0.3931	12.5	0.0634	10	0.0507	0	0
面漆固化剂	0.4275	70	0.2993	30	0.1283	0	0	0	0

根据计算，本项目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110.02g/L，苯系物含量 12.5%，中漆中 VOCs 含量为 220.04g/L，苯系物含量 12.5%，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112.34g/L，苯系物含量 12.5%。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底漆≤500g/L，中漆≤480g/L、面漆≤550g/L、苯系物含量≤35%的要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底漆≤420g/L，中漆≤420g/L、面漆≤480g/L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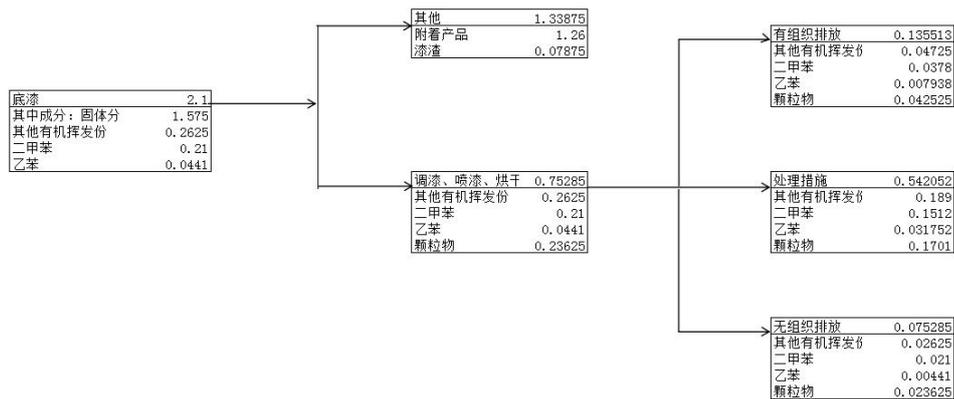


图 2-1 底漆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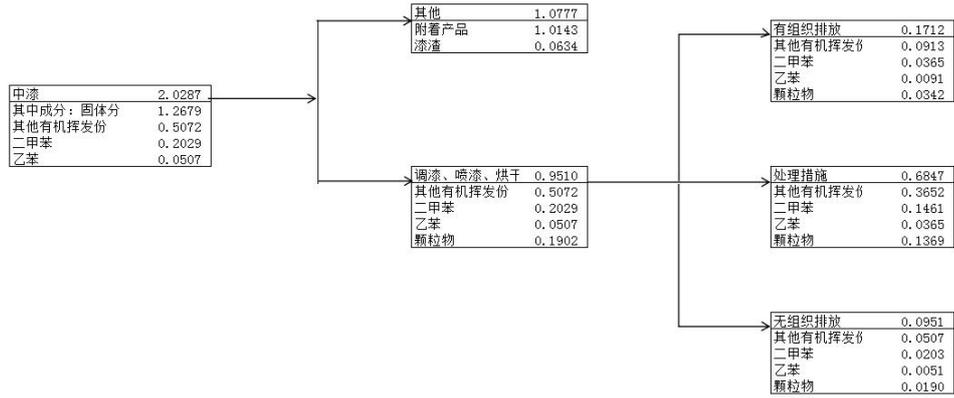


图 2-2 中漆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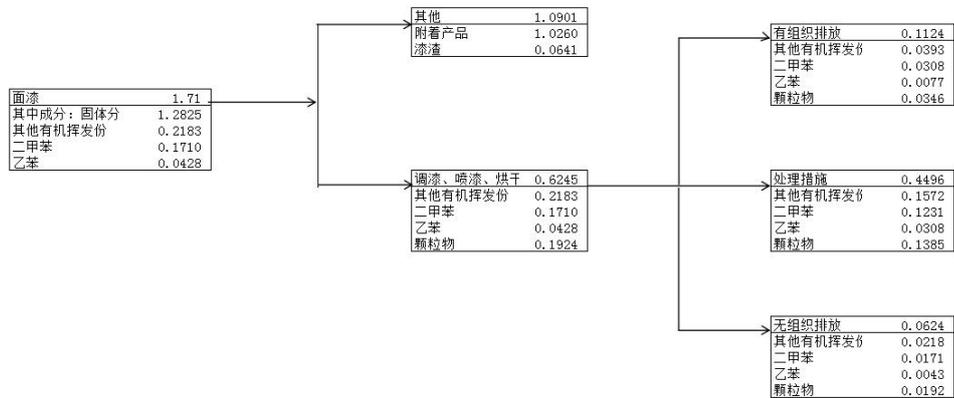


图 2-3 面漆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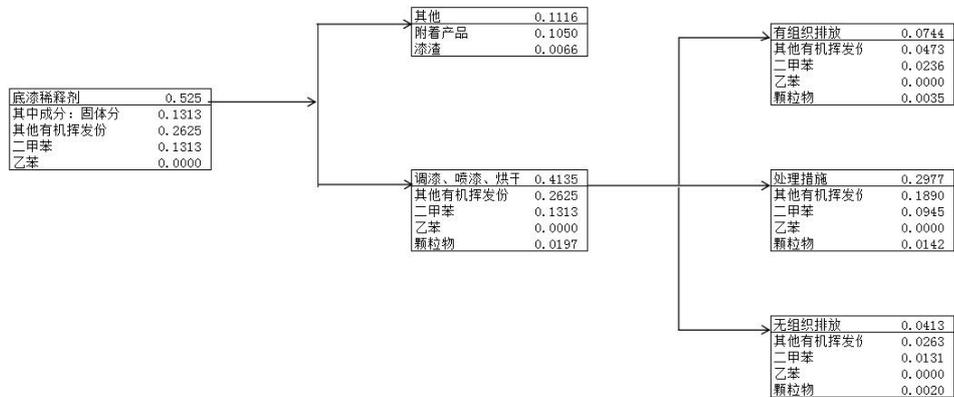


图 2-4 底漆稀释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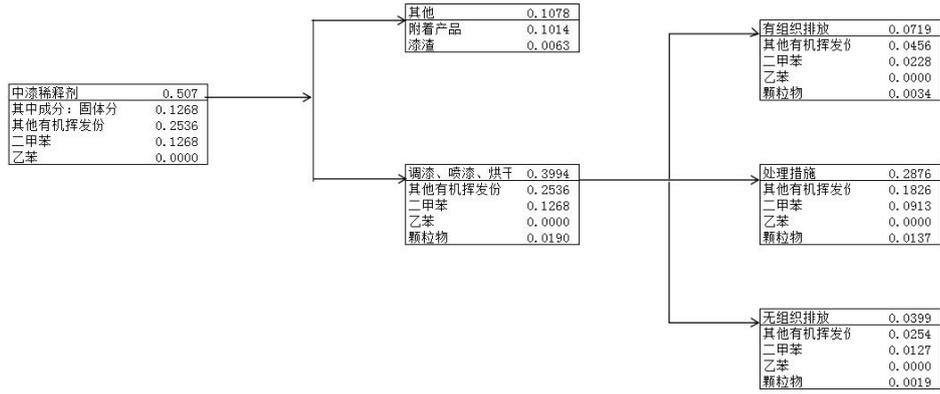


图 2-5 中漆稀释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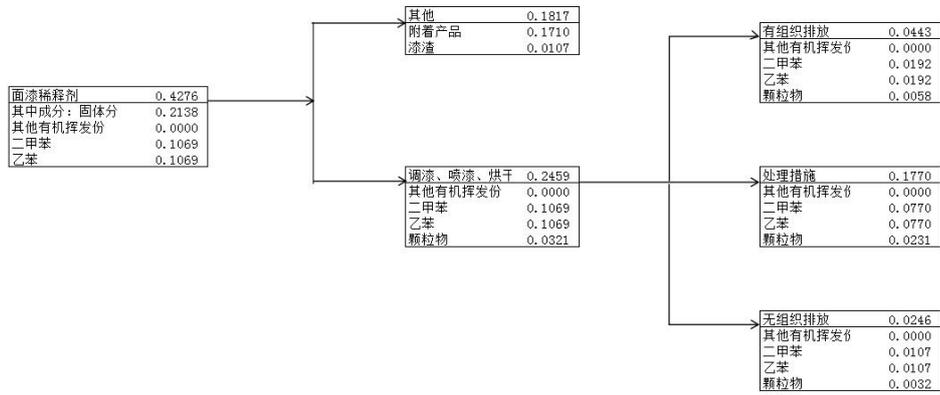


图 2-6 面漆稀释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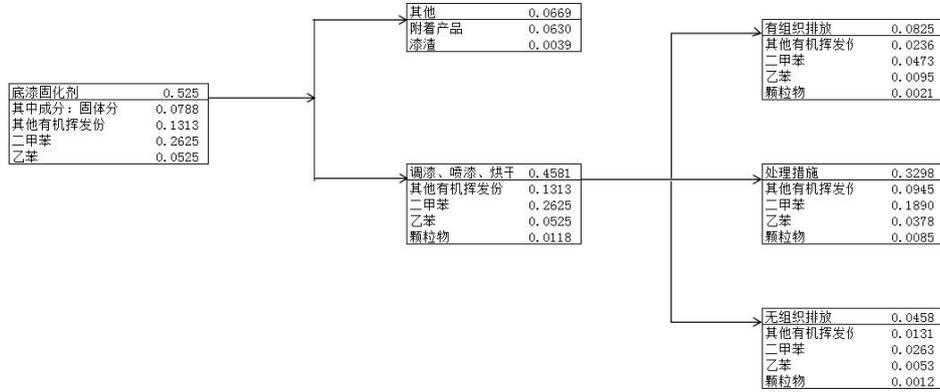


图 2-7 底漆固化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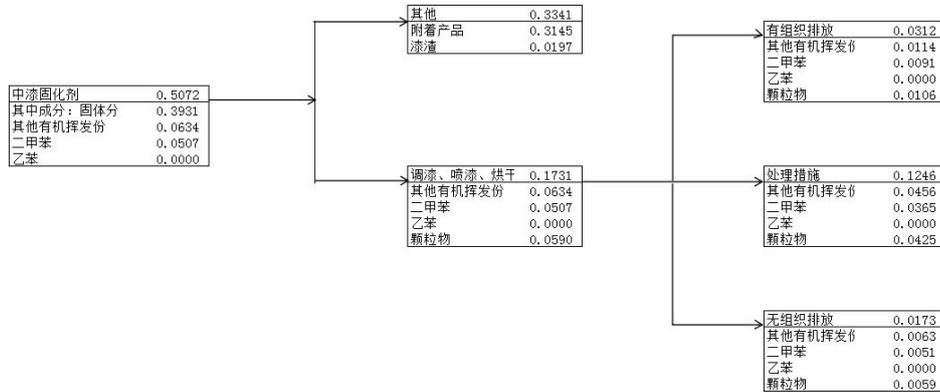


图 2-8 中漆固化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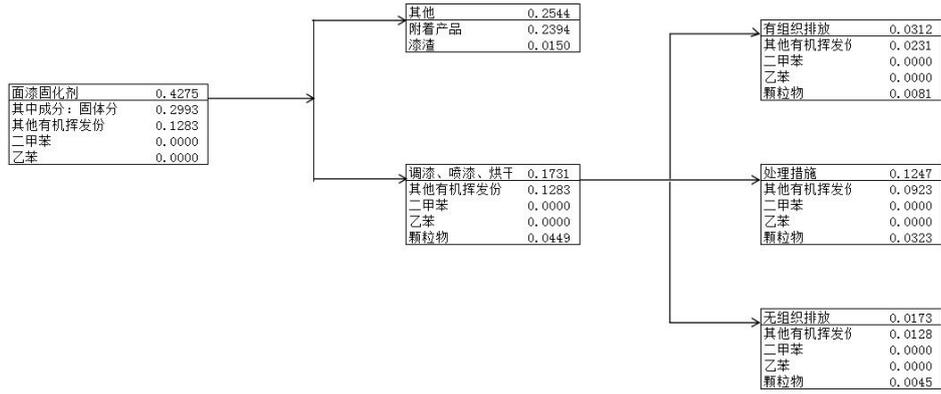


图 2-9 面漆固化剂平衡图

一、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租赁的闲置厂房内进行厂房内部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1 个月，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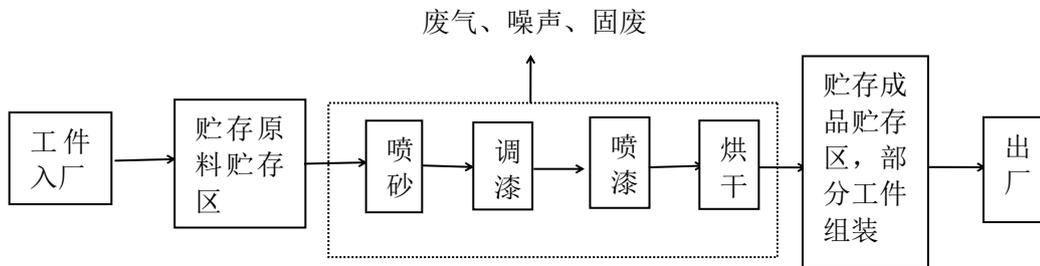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件入厂—贮存于原料贮存区—喷砂—喷漆—烘干灯烘干—成品贮存区贮存（部分工件组装）—出厂。

工件入场后暂存于原料贮存区，首先由轨道形式转运板车运至喷砂间，操作工人在室体内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以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焊渣等附着物。落砂经过网孔板过滤进入螺旋输送机、提升机、分离器到储砂箱内，干净的磨料供喷砂机循环使用。工件清理完毕后退出现喷砂间，运至喷漆房，在喷漆房内吊装后通过喷枪进行喷漆，每个工件喷一次后进行烘干灯烘干。工

件采用三层涂装工艺，即工件涂底漆、中漆和面漆，漆膜总厚度 180um。喷漆前在喷漆间内先（底漆与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4:1:1 比例）调制好底漆，在密闭喷漆间内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漆后在该间内烘干，随后进行第二次喷涂，即在喷漆间内（中间漆与中间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4:1:1 比例）调制好中漆后进行喷漆，喷漆后在该间内烘干，最后进行第三次喷涂，即在喷漆间内（面漆与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4:1:1 比例）调制好面漆后进行喷漆，喷漆后在该间内烘干，运至成品间暂存，部分工件在成品贮存区人工简单组装。喷砂、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会有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节点

污染源	产污单元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喷砂间	喷砂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喷漆房	调漆、喷漆及自然烘干	颗粒物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喷漆房	喷漆	等效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喷漆房	调漆、喷漆	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喷漆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喷漆房	润滑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喷漆房	空压机	含油废水	
	喷漆房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喷砂房	喷砂	布袋收尘、废钢砂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公用单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基地孵化平台 1#厂房，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阅历史信息，本项目租赁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工程占地面积 6684m²，该地块手续齐全，无环境问题，后为闲置状态，因此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基地孵化平台 1#厂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见表 3-1。2024 年 1-12 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同级别天数分别为：优为 135 天，良为 184 天，轻度污染为 27 天，中度污染 17 天，严重污染 3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7.2%。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M_{2.5} 浓度均值为 334μg/m³，PM₁₀ 浓度均值为 54μg/m³，SO₂ 浓度均值为 9μg/m³，NO₂ 浓度均值为 25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4mg/m³。</p>						
	表 3-1 铁岭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9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5	160	90.6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判定，铁岭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18 日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6。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引用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3 日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6。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840m 和 1605m，引用的监测点位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符合要求，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的检测数据为三年有效。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与厂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其他污染物引用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引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 (m)
		X°	Y°				
1	项目区南侧	123.68052006	42.12720887	TSP、非甲烷总烃	2024.01.16-18	南	1605
2	项目区西南侧	123.67197161	42.12806035	二甲苯、乙苯	2024.6.21-23	西南	1804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4.1.16-18	TSP	日均值	300	204-220	7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320-440	22%	0	达标
2024.6.21-23	二甲苯	小时值	200	<1.5×10 ⁻³ mg/m ³	0.75%	0	达标
	乙苯	小时值	/	<1.5×10 ⁻³ mg/m ³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二

	<p>甲苯)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地表水环境</p> <p>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约4880m处的万泉河,万泉河最终流入辽河。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数据可知,2024年,辽河铁岭段干流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2024年,辽河三个监测断面中,2个断面水质为III类,占比66.7%;1个断面水质为IV类,占比33.3%。2024年,辽河支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4条支流中,优于III类水体的河流7条,占50.0%;水质为IV类的河流7条,占42.9%,同比增加1条;无水质为V类的河流,同比减少1条。王河水质有所好转,由2023年V类好转为IV类,其它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p> <p>3、声环境</p> <p>根据《铁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属工业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m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地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基地孵化平台1#厂房,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p>

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为空地及闲置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

(2) 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喷砂、调漆、喷涂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速率执行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产生的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系物	20	15	1.5	厂界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车间外	2.0
非甲烷总烃	70	15	2.7	厂界	2.0
				车间外	4.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控制指标
pH 值	6-9
氨氮	30
化学需氧量（mg/L）	250
悬浮物（mg/L）	300
动植物油（mg/L）	10

3.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p>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以及根据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两种；水污染物有COD和氨氮。</p> <p>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VOCs。</p> <p>（1）COD、NH₃-N</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为232.2m³/a。</p> <p>$COD=300\text{mg/L}\times 232.2\text{m}^3/\text{a}\times 10^{-6}=0.0697\text{t/a}$</p> <p>$NH_3-N=30\text{mg/L}\times 232.2\text{m}^3/\text{a}\times 10^{-6}=0.007\text{t/a}$</p> <p>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故最终排放总量为：</p> <p>$COD=50\text{mg/L}\times 232.2\text{m}^3/\text{a}\times 10^{-6}=0.0116\text{t/a}$</p> <p>$NH_3-N=5\text{mg/L}\times 232.2\text{m}^3/\text{a}\times 10^{-6}=0.0012\text{t/a}$</p> <p>总量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申请，故本项目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2）VOCs</p> <p>项目喷漆间全密闭，喷漆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调漆、喷漆、烘干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82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281t/a，共0.5104t/a。</p> <p>故本项目申请总量为VOC：0.510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 个月，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工程主要集中在现有生产厂房内，不涉及土方开挖、回填等工序，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自然逸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地面平整、设备安装、材料装卸以及材料设备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根据《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相关要求，对以上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采用硬化，经常洒水抑尘，出入口设置自动化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2）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钢骨架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3m，不得有污损或破损；

（3）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喷洒粉尘抑制剂或洒水抑尘。

（4）应当在每个作业面设立环保垃圾袋专区，配备环保垃圾袋。所有建筑垃圾、地面灰尘等必须清理干净、装袋运走。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暂存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具体如下：

-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机械设备。
- (2) 禁止夜间（晚 10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
- (3) 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
- (4)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当减速行驶，避免鸣笛。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砂源强核算

项目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核算环节表”，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约 4773t，则产生的颗粒物为 10.453t/a。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其余未收集 10%直接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以 95%计，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04t/a，排放速率为 0.2279kg/h。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58	455.8	9.4077	布袋除尘器	80%	0.2279	22.7907	0.47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调漆、喷漆、烘干源强核算

项目喷漆间全密闭，采用密闭独立通道连接。调漆、喷漆及烘干均在喷漆间内进行，废气污染物通过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漆雾、VOCs、甲苯、二甲苯。调漆废气主要为 VOCs；烘干废气污染物为 VOCs、甲苯、二甲苯，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为油性漆，因为涂料不能 100%涂覆在被涂物表面，因此造成部分涂料直接进入空气中，形成漆雾颗粒物。漆雾产生量=固体分含量×（1-喷涂效率）。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及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着率为 80%（损失率为 20%（其中 15%为漆雾，5%落地形成漆渣））。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 MSDS 计算漆料成分见下表：

表 4-2 漆料成分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	油漆类型	使用量	项目	固份	漆雾含量	VOCs	二甲苯	乙苯
调漆、喷漆、烘干	底漆	2.1	组成比例	75%	15%	12.5%	10%	2.5%
			含量	1.575	0.236	0.2625	0.21	0.0441
	中漆	2.0287	组成比例	62.5%	15%	25%	10%	2.5%
			含量	1.2679	0.1902	0.5072	0.2029	0.0507
	面漆	1.71	组成比例	75%	15%	12.5%	10%	2.5%
			含量	1.2825	0.1924	0.2138	0.171	0.0428
	底漆稀释剂	0.525	组成比例	25%	15%	50%	25%	0
			含量	0.1313	0.0197	0.2625	0.1313	0
	中漆稀释剂	0.5072	组成比例	25%	15%	50%	25%	0
			含量	0.1268	0.019	0.2536	0.1268	0
	面漆稀释剂	0.4275	组成比例	50%	15%	0	25%	25%
			含量	0.2138	0.0321	0	0.1069	0.1069
	底漆固化剂	0.525	组成比例	15%	15%	25%	50%	10%
			含量	0.0788	0.0118	0.1313	0.2625	0.0525
	中漆固化剂	0.5072	组成比例	77.5%	15%	12.5%	10%	0
			含量	0.3931	0.0761	0.0634	0.0507	0
	面漆固化剂	0.4275	组成比例	70%	15%	30%	0	0
			含量	0.2993	0.0449	0.1283	0	0
合计		8.7581	/	/	0.8222	1.8226	1.2621	0.297

经计算，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0.8222t/a，VOCs 产生量为 1.8226t/a，苯系物(二甲苯)产生量为 1.2621t/a，苯系物(乙苯)产生量为 0.297t/a。由于调漆、喷漆以及烘干工序全部在喷漆房内进行，无法分别估算喷漆时间及烘干时间，故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烘干工序废气不分别计算。

项目喷漆间为全密闭型设计，并设置抽风装置，形成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和

漆雾，喷漆间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间尺寸为 15m×5m×6m，为密闭性生产车间，通风口面积约 1.5m²，用于通风形成负压环境，根据《喷气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8.2 表 1 喷气室的控制风速要求，中小型喷气室手动喷漆的条件下，风速设计取值 0.75m/s。计算公式如下：

$$L=3600Fv$$

式中：L-排放量（m³/h）；

F-密闭罩横截面积（m²），横截面积 1.5m²；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75。

则经上式计算可知，形成负压所需风机风量为 4050m³/h。

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供给洁净室内每人每小时的新鲜空气量不小于 40m³/h，项目拟在喷漆间定员 2 人，则新风量 Q1=40×2=80m³/h。

另根据房间新风换气次数计算：[取房间新风换气次数 p=8(次/h)]，则新风量 Q2=p.s.h

式中 Q2—新风量（m³/h）

p—换气次数（次/h），本次环评取 8 次/h。

s—车间面积（m²）

h—车间高度；

则由上式可计算出项目喷漆间运营过程中所需风量为 3600m³/h。项目配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能满足理论风量需求。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过滤棉对漆雾的净化效率为 80%，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80%，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漆雾净化效率按 80%计，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80%计。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时间按 258 天/年，每天 8 小时计算，共 2064h/a。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	VOCs	产污系数法	0.7947	79.4719	1.64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1589	15.8944	0.3281
	苯系物 (二甲苯)		0.5503	55.0334	1.1359		80%	0.1101	11.0068	0.2272
	苯系物 (乙苯)		0.1295	12.9506	0.2673		80%	0.0259	2.59	0.0535
	漆雾		0.3585	35.8517	0.74		80%	0.0717	7.17	0.148

(2) 无组织废气

喷砂间

项目喷砂间全密闭，采用负压集气，集气效率为 90%，因此有 10%废气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根据喷砂间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53t/a，排放速率为 0.5064kg/h；

表 4-4 本项目喷砂间无组织污染物及源强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左边/°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喷砂间	颗粒物	123.68039989	42.14231588	0	22	5	25	6	2064	正常工况	1.0453	0.5064

喷漆间

项目喷漆车间全密闭，采用负压集气，集气效率为 90%，因此有 10%废气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根据各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漆雾排放量为 0.0822t/a，排放速率为 0.0398kg/h；苯系物 (二

甲苯)排放量为0.1262t/a,排放速率为0.0611kg/h;苯系物(乙苯)排放量为0.0297t/a,排放速率为0.0144kg/h; VOCs 排放量为0.1823t/a,排放速率为0.0883kg/h。

表 4-5 本项目喷漆间无组织污染物及源强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左边/°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6814427	42.1419537	0	15	5	25	6	2064	正常工况	0.0822	0.0398
	VOCs										0.1823	0.0883
	二甲苯										0.1262	0.0611
	乙苯										0.0297	0.0144

本项目喷砂间及喷漆间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废气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大气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项目	预测结果				
	喷漆间				喷砂间
	颗粒物	VOCs	苯系物(二甲苯)	苯系物(乙苯)	颗粒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0.215	0.476	0.329	0.0776	0.92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m)	下风向 10m				下风向 12m
厂界标准	1.0	2.0	1.0	1.0	1.0
车间外标准	/	4.0	2.0	2.0	/

由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和 VOCs 厂界浓度以及车间外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源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是否可行性技术	类型
DA001	调漆、喷	颗粒物、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气室内,	是	一般排

	漆、烘干	VOCs、苯系物(二甲苯、乙苯)	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放口
DA002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喷漆间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乙苯)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
喷砂间	喷砂	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调漆、喷漆、烘干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漆雾	35.8517	0.3585	0.5	1 年/次	立即停工处理
		二甲苯	55.0334	0.5503			
		乙苯	12.9506	0.1295			
		非甲烷总烃	79.4719	0.7947			
喷砂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455.8	4.558	0.5	1 年/次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口底部坐标/m		排气筒/口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年排放时间		
DA001	喷漆房排气筒	556260	4665769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2064h	0.0717	颗粒物 120mg/m ³
									0.1101	二甲苯 20mg/m ³
									0.0259	乙苯 20mg/m ³
									0.1589	VOCs 70mg/m ³
DA002	喷砂间排气筒	555760	466742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064h	0.2279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气筒/口高度合理化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 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4.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厂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均不高于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经计算，运营期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运营期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中“设计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速率执行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和 VOCs 厂界浓度以及车间外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漆工作时，气流由送风机由上往下送，将风送入顶部匀压室，经匀压室二次过滤及匀压处理后自顶向下均匀送出，抽风机通过底部地沟向外抽喷漆废气进入漆雾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干式过滤箱工作原理：干式过滤箱装置是由壳体、不锈钢网格、滤袋及均风板等组成。为了避免空气中微小颗粒物对活性炭的影响，在活性炭吸附床前再设置空气过滤器，其采用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无纺布初效过滤棉。无纺布滤棉采用聚酯、聚胺、尼龙及 PP 化学合成纤维，依纤维线径及粗细和密度不同，以非织造方式，多向性，渐层性针刺法制成。过滤时多层纤维对微小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废气通过时将尘粒容纳在材料中。具有净化效率高、漆雾容量大、阻燃、过滤阻力低、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无二次污染等特点，漆雾吸附率可达 80%以上，吸满尘后定期更换。

活性炭吸附箱工作原理：目前有机废气治理方法中，吸附法采用最为广泛、成熟，可以很彻底地净化废气，即深度净化的效果。在使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时，需要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应满足以下要求：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率，有良好的选择性，吸附能力强、容量大，可以再生，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廉价易得。主要有活性炭、硅胶、分子筛等，而活性炭是使用最广泛的。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废气分子选择不同的活性炭，只要选择适当，采用活性炭吸附完全可以达到所需要的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活性炭碘值满足新建涉 VOCs 建设项目中应当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的环保要求。本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要求。

表 4-10 排污许可可行技术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本项目使用措施	相符性
------	------	-------	----------	---------	-----

涂装	喷漆	颗粒物	密闭喷气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密闭喷气室+干式过滤器	相符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调漆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相符
喷砂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	相符

(7)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标准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2.2m³/a（0.9m³/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坐标 (°)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123.68161976	42.14197358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	一般排放口

DW001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	--	--	--	------------------------

表 4-13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pH	6-9	/	5m ³ /d	化粪池	是	/	是	6-9	/	6-9
			COD	400	0.0929				30%		280	0.065	300
			BOD ₅	200	0.0464				20%		160	0.0372	250
			SS	300	0.0697				50%		150	0.0348	300
			NH ₃ -N	25	0.0058				/		25	0.0058	30
			总磷	4	0.0009				/		4	0.0009	/

②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5m³ 的化粪池，化粪池停留时间 12-24h，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2.2m³/a (0.9m³/d)，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综上，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③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依托于铁南污水处理厂。

铁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水解酸化+A/O+深度处理。目前平均日污水处理量已达到 8000m³/d，处理规模 10000m³/d，本项目总排废水为 232.2t/a，0.9t/d，水质满足铁南污水处理厂入水质要求，水量满足铁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负荷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对于铁南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出水沿 08 排水渠向西排入西小河，最终排入辽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④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

	(DW001)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NH ₃ -N)、悬浮物(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	---------	---	--	--

3、噪声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厂区中心坐标为原点(0, 0, 0)，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4-15。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喷枪(喷漆)	/	80	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	-45	10	1	1	80	昼间	25	55	1
2	起重机	2.97t	85		-11	-9	8	2	79	昼间		54	1
3	空压机	/	90		-52	-2	1	2	84	昼间		59	1
4	风机(喷漆)	/	85		-47	-1	1	2	79	昼间		54	1
5	风机(喷砂)	/	85		-39	43	1	2	79	昼间		54	1
6	喷枪(喷砂)	/	80		-36	42	1	4	68	昼间		43	1
7	提升机	/	85		-35	39	4	5	71	昼间		46	1
8	螺旋输送机	/	85		27	35	4	3	75	昼间		50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80~90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4-13。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258d，夜间不生产，夜间仅有风机运转。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1m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式法,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选取。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6:

表 4-16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25.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25.0

注: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 噪声设备均被置于生产厂房内, 并采取减振基础。围护结构为砖墙,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 ISBN: 7-111-10830-2/TB-35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本项目双层彩钢板中间玻璃纤维结构, 隔声量取 25dB (T_L)。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²。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L_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₀)——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₀ 处的声压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详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东	63.1	昼间	8	45.04	65	达标
南		昼间	50	29.12	65	达标
西		昼间	2	57.08	65	达标
北		昼间	2	57.0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产生的噪声在 80~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除尘器收尘、清洗废液、压缩机含油废水、废钢砂及生活垃圾。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调漆、喷漆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T/ C/ I/ R	0.3t/a			0.3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3.1165t/a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3.1165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态						
喷漆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0.20365t/a			0.20365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险废物	液态	T/In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固体、液态	T/In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 废物	固态	T/In					
设备 清洗	清洗废液 900-402-06	危险 废物	液态	T/I/R	0.01t/a			0.01t/a	
压缩 机	含油废水 900-210-08	危险 废物	液态	T/I	1.032t/a			1.032t/a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一般 固废	固态	/	1.935t/a	垃圾桶	由环卫 部门统 一清运	1.935t/a	及时清运、美观整 洁
喷砂	废钢砂 330-999-99	一般 固废	固态	/	4t/a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定期外 售	4t/a	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
喷砂	除尘器收尘 330-006-66	一般 固废	固态	/	8.9373t/a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定期外 售	8.9373t/a	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尘。

①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58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3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

由前文分析，喷砂间内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53t/a，其中 10%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4077t/a，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5%，因此布袋收尘量为 8.9373t/a。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钢砂

本项目钢砂用量为 10t/a，回收利用率为 60%，则废钢砂产生量为 4t/a，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包装为 20kg/桶，废油漆桶产生量 292 个/a，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73 个。每个桶重量约 0.6kg，则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重量 0.219t/a。固化剂包装为 2.5kg/桶，废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584 个/a，每个桶重量约 0.12kg，则废固化剂桶重量 0.07t/a。本项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总产生量为 0.289t/a。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 1 组，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为了保证 TVOC（包含苯系物）的治理，本环评按照每 1kg 活性炭可吸收挥发性有机物 0.25kg 核算。根据源强核算，活性炭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4347t/a，计算得活性炭使用量应为 9.738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1735t/a。本项目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箱外观尺寸 2×1×1.0m，共设 1 个吸附箱，填充体积 1.9m³/个，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6g/cm³，则项目每次填充活性炭重量约 1.14t/个，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本项目活性炭约每个月更换一次，属于危废名录中的“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属于“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别，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处理效率为 80%，根据源强计算，进入到过滤棉的漆雾量约为 0.592t/a，过滤棉的规格为 80g/m²，容尘比 500g/m²；则需干式过滤棉的量为 $0.592 \times 106 \div 500 \times 80 \times 10^{-6} = 0.095\text{t/a}$ ，废过滤棉的量为 $0.095 + 0.592 = 0.687\text{t/a}$ 。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漆渣

根据前文本项目涂着率为 80%，损失率为 20%，其中 5%落地形成漆渣。根据本项目油漆、释剂、面漆中各固份含量计算，总固份量为 5.4813t/a，5%落地形成漆渣，则漆渣量为 0.2741t/a。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桶共 3 个，重量为 18kg/个，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4t/a；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1t/a；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总产生量为 0.085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清洗废液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清洗以保证喷漆顺利进行。利用相似相容原理，采用溶剂清洗喷漆中残留的漆料。年清洗剂用量为 0.01t/a，因此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清洗溶剂属于 HW06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402-06，危险特性 T/I/R，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压缩机含油废水

根据压缩机设计资料，正常工况下，压缩机排水量低于 500ml/h，本项目喷漆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2064h，故压缩机含油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1.032t/a。该含油废水为 HW08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危险特性 T/I，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厂区内见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方面的监管，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2) 危险废物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废漆渣，总产生量为 3.67015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1 座 32m^2 的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厂区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

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32m²，用于暂存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厂房内东侧，紧邻喷漆间	32m ²	16t	半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含油废水	HW08	900-210-08				

(3)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收尘及废钢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点，污染物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漆渣、含油废水及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点，污染物为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漆渣、含油废水及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2) 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参照表 7）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和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危废贮存点、喷漆间、漆料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固废间、化粪池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分区及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喷漆间	地面、裙角	
	漆料贮存间	地面、裙角	
一般防渗区	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固废间、化粪池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项目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8。

(4) 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 0.6684hm²（小型）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废机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风险源主要为漆料暂存间、喷漆房、危废暂存点。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GB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易燃液体)、固化剂、废机油。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2 Q 值的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含量%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底漆	二甲苯	10%	0.02	10	0.002
		乙苯	2.5%	0.005	10	0.0005
2	中漆	二甲苯	10%	0.02	10	0.002
		乙苯	2.5%	0.005	10	0.0005
3	面漆	二甲苯	10%	0.018	10	0.0018
		乙苯	2.5%	0.0045	10	0.00045
4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25%	0.0015	10	0.00015
5	中漆稀释	二甲苯	25%	0.0015	10	0.00015

	剂						
6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0.06	25%	0.0015	10	0.00015
		乙苯		25%	0.0015	10	0.00015
7	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	0.05	50%	0.025	10	0.0025
		乙苯		10%	0.005	10	0.0005
8	中漆固化剂	二甲苯	0.05	10%	0.005	10	0.0005
9	废矿物油			/	0.03	2500	0.000012
总计							0.01136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1136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喷漆房、漆料暂存间及危废暂存点，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及废矿物油。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 危险物质泄漏：液体物料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B 火灾、爆炸：易燃物料泄漏若遇明火，则引起火灾或爆炸，人员若不能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消防水收集能力不足，或措施不得当，导致消防废水意外排入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废气无法达标排放，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2) 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

①泄漏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的使用、贮存、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料 远离明火，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发生小量泄漏时，应采取措施修补容器，或转移破损桶内物料、用沙土吸附。大量泄漏时，先对泄漏容器进行堵漏，再收集未污染的泄漏液至塑料桶或金属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防渗区做好防渗。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如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干式过滤器），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露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收集，及时运输至厂内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点，并及时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本项目建设满足要求的危废暂存点。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	6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	2
		排污口规范化	/	0.5
	废水	化粪池 5m ³	1	0(依托现有厂区)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2
	固废	危废贮存点 32m ²	1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15m ³	1	0.5
	其他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	3
合计			/	15
占总投资比例%			/	2.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VOCs	项目喷漆间密闭，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VOCs	废气源密闭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厂区内	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VOCs	废气源密闭化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他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机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固化剂桶、空压机含油废水、清洗废液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砂、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本项目喷漆			

<p>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房、漆料贮存间及危废暂存点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厂区运输道路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废机油，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规范化排放口</p> <p>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以下要求：</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噪声源</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堆放场</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d> </tr> </table>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他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先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铁岭通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 2000 套钢结构框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184t/a	/	0.6184t/a	+0.6184t/a
	二甲苯	/	/	/	0.2272t/a	/	0.2272t/a	+0.2272t/a
	乙苯	/	/	/	0.0535	/	0.0535	+0.0535
	非甲烷总烃	/	/	/	0.3281t/a	/	0.3281t/a	+0.328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32.2t/a	/	232.2t/a	+23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935t/a	/	1.935t/a	+1.935t/a
	废钢砂	/	/	/	4t/a	/	4t/a	+4t/a
	布袋收尘	/	/	/	8.9373t/a	/	8.9373t/a	+8.937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 废包装桶、废油抹布	/	/	/	0.085t/a	/	0.085t/a	+0.085t/a
	废漆桶、废稀释剂 桶、废固化剂桶	/	/	/	0.2893t/a	/	0.289t/a	+0.289t/a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	/	12.8605t/a	/	12.8605t/a	+12.8605t/a

	废漆渣	/	/	/	0.2741t/a	/	0.2741t/a	+0.2741t/a
	清洗废液	/	/	/	0.01t/a	/	0.01t/a	+0.01t/a
	压缩机含油废水	/	/	/	1.032t/a	/	1.032t/a	1.0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